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謝向婷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19  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揆字第1030021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3E000565\_1\_04134115672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所報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修正草案，並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分行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請於分行函中敘明生效日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2年12月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81093號函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核定本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103/03/05  
12:08:12